

致：立法會議員  
由：鄭靜儀 - 資深象牙從業員  
日期：2017年6月6日

主要

象牙入口是經香港漁農處審批而合法進口，但在1989年開始禁運後已登記象牙便存倉近27年，租金所費不菲！<sup>不列非法商人相投並請</sup>香港人購買象牙產品少之又少，又不能出口如何在5年內全部賣出？政府在關口都張貼告示提醒旅客不可購買象牙，否則便是觸犯法律，那有誰敢買？我們那有生意做呢？私人資產，為何在2021年後不能銷售？是甚麼道理？

保育是需要，但為了保育而奪去我們的財產是絕對不可以。如今政府說2021年全面禁貿及不作賠償予業界，實在難以接受。我等極力反對政府不作賠償。建議政府能夠延長時間，如果仍未售清便應由政府全面收購，保障市民財產，這才是政府應有的責任。